

交通部公路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20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研商「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修正草案」
開會時間：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主持人：周副局長廷彰
聯絡人及電話：許好婕 02-23070123 分機3608

出席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本局法制室、監理組、局屬各區監理所

列席者：本局林主任秘書義勝、劉副總工程師雅玲
副本：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含附件)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
- 二、本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可能包含機密資料，非相關收受者，請勿下載、瀏覽或揭露內容。

林理事長
邱常務副理
代表參加

林好婕
20



研商「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修正草案」

會議議程

一、背景說明

- (一) 本案緣係 114 年 9 月 19 日局長拜會洪孟楷委員，委員指示本局應邀集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公會，針對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進行交流，以廣納意見。
- (二) 本局前於 114 年 8 月 6 日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契約範本第 8 條、第 10 條修正草案進行討論，並於 8 月 26 日將依會議結論修正後草案發送各相關單位及公會徵詢意見。

二、討論事項

經綜整 114 年 8 月 29 日各公會針對 114 年 8 月 6 日會議所提意見表，本次會議針對以下四議題進行討論：

- (一) 如承租人將車輛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無論有無損害，出租人得另向承租人請求約定總租金三倍以下之懲罰性違約金：

1. 公會主張原契約精神本已約定需遵守法令，若未守法造成損害原就有相關侵權行為損失追討法規可規範，若再加入「限制性懲罰違約金」，容易誤解其為上限，且對短租業態何來嚇阻效果。

2. 新增如承租人變造車牌、載送違禁品，出租人得另向承租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

(二) 契約範本第 10 條第 2 項：「出租人應確保出租車輛不得有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情形，並告知承租人不得擅自使用或懸掛偽變造車牌」：公會認為用路人與車主本就應遵守法令，並且已有違反法規相關罰則，若於契約中再約定「出租人應確保」規定，若承租人有心違法，出租人如何確保。建議取消「應確保」字樣，或更正為「出租人出租前應確保車輛不得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三) 應通盤檢討並更新定型化契約書內容：

1. 除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12 條納入外，應將該條例中涉及連帶處罰車輛所有人扣牌之相關條文（如第 21 條、第 35 條、第 43 條等）明確納入契約內容。
2. 於契約中強化承租人義務告知條款，確保承租人充分知悉其違規可能導致車主車輛遭扣牌之後果。
3. 建立定期檢討與修正機制，確保契約內容與法規同步。

(四) 外籍人士租車，應先結清罰單，否則不得租車：建議對於外籍人士使用國際駕照租車，亦應於契約中明載：如承租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先行結清所有罰單，否則日後不得再入境臺灣租賃車輛。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研商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修正草案

114年10月29日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 BUREAU, MOTC





議程

- 一. 背景說明
- 二. 討論事項
- 三. 臨時動議



一、背景說明

- 本案緣係114年9月19日局長拜會洪孟楷委員，委員指示本局應邀集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公會，針對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下稱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進行交流。

- 本局前於114年8月6日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契約範本第8條（增訂懲罰性違約條款以防租車人將車輛交予無照駕駛）、第10條（增加出租及承租雙方應負防偽變造號牌責任或義務之規範）修正草案進行討論，並於8月26日將依會議結論修正後草案發送各相關單位及公會徵詢意見。



二、討論事項(1/4)

議題一 增訂懲罰性違約條款以防租車人將車輛交予無照駕駛之適當性：

8/6會議後修正草案	說明
第八條 本車輛不得超載，並不得載送下列物品： 1、違禁品。 2、危險品。 3、不潔或易於污損車輛之物品。 4、不適宜隨車之動物類。 5、其他： 乙方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車輛並自行駕駛，不得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從事汽車運輸業行為或充作教練車等用途。 違反前二項約定，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即時收回車輛，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如為乙方將車輛擅交無駕照之他人駕駛者，無論有無損害發生，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約定總租金三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一、鑒於近年發生多起無照駕駛肇事案件已造成社會重大損失，為防止承租人擅自將租賃車輛提供無駕照之他人駕駛而衍生道安風險，並保障其他用路人權益，爰增訂如承租人擅自將租賃車輛提供無駕照之他人駕駛，無論是否造成損害，出租人均得向承租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之條款，以期有效杜絕相關違規情事。 二、懲罰性違約金之「三倍」係參照本範本第四點中，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之倍數，作為對等標準，以維持契約公平性。



二、討論事項(1/4)

議題一	增訂懲罰性違約金條款之適當性：
公會意見	1. 公會主張原契約精神本已約定需遵守法令，若未守法造成損害原就有相關侵權行為損失追討法規可規範，若再加入「限制性懲罰違約金」，容易誤解其為上限，且對短租業態何來嚇阻效果。(台北市) 2. 新增如承租人變造車牌、載送違禁品，出租人得另向承租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台南市、高雄市)



二、討論事項(2/4)

議題二 契約範本第10條第2項「出租人應確保」規定之疑義：

8/6會議後修正草案	說明
甲方應擔保租賃期間內本車輛合於約定使用狀態，如有違反，雙方得依物之瑕疵擔保或債務不履行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甲方應確保出租車輛不得有處罰條例第12條第1項之情形，並告知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懸掛偽變造車牌。	一. 有鑒於近年偽造、變造車牌情況氾濫，交通部於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八十五條之三，針對偽造、變造車牌行為加重處罰，及加強汽車所有人善盡車輛管理責任。 二. 為避免衍生小客車租賃業者與承租人間之權利義務爭議，增訂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應負防止使用偽、變造號牌義務之條款。
公會認為用路人與車主本就應遵守法令，並且已有違反法規相關罰則，若於契約中再約定「出租人應確保」規定，若承租人有心違法，出租人如何確保。建議取消「應確保」字樣，或更正為「出租人出租前應確保車輛不得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台北市)	



二、討論事項(3/4)

議題三	應通盤檢討並更新定型化契約書內容：
公會意見	1. 除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12條納入外，應將該條例中<u>涉及連帶處罰車輛所有人扣牌之相關條文</u>（如第21條、第35條、第43條等）明確納入契約內容。（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2. 於契約中強化承租人義務告知條款，確保承租人充分知悉其違規可能導致車主車輛遭扣牌之後果。（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3. 建立定期檢討與修正機制，確保契約內容與法規同步。（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二、討論事項(3/4)

議題三	應通盤檢討並更新定型化契約書內容：
公會意見	4. 增列「防偽變照車牌」條款：承租人不得變造、偽造、遮蔽或更換車牌，不得使用他車車牌或將本車車牌供他車使用，亦不得進行任何致使車牌辨識失效之行為。違反者須負刑事、行政及賠償責任。(金門縣) 5. 增列「因車牌變造衍生之罰鍰、移置費用及車輛沒入損失，由承租全額負責」。(金門縣) 6. 新增「出租人應於簽約前明確告知承租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025年5月9日修正之相關規定，包括使用偽造、變造及矇領車牌可處7萬2000元罰鍰並得沒入車輛之風險。」(金門縣)



二、討論事項(4/4)

議題四	外籍人士租車，應先結清罰單，否則不得租車：
公會意見	建議對於外籍人士使用國際駕照租車，亦應於契約中明載：如承租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應先行結清所有罰單，否則日後不得再入境臺灣租賃車輛，以避免罰鍰懸而未決，損及業者及社會公平。(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市直轄市、屏東縣、金門縣)



三、臨時動議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